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2-03號文件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中 有關時限的條文的實例

《專利條例》 的條文	根據該條文作出的作為	作出該作為的時限	不遵守時限的後果
第15條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記錄請求，以將指定專利申請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自發表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	該項請求不得作為香港的標準專利申請處理
第18條	更正就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而為提交日期的設定所訂的最低限度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在處長將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的日期的1個月內，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展(《專利(一般)規則》第16及100條)	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將不會作為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第19條	更正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在處長通知申請人對不足之處作出補救的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而處長可延展該時限(《專利(一般)規則》第17條)	該項標準專利申請會被拒絕或被當作已予撤回
第23條	就指定專利當局批予的指定專利的註冊及香港的標準專利的批予提交請求	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的日期或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6個月內	該項申請須被當作已予撤回

《 專利條例 》 的 條文	根據該條文作出的作為	作出該作為的時限	不遵守時限的後果
第25條	更正就指定專利的註冊及標準專利的批予的請求而為提交日期的設定所訂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在處長將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的日期的1個月內，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展(《 專利(一般)規則 》第23及100條)	標準專利的申請會被拒絕或被當作已予撤回
第26條	更正指定專利的註冊及標準專利的批予的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在處長通知申請人對不足之處作出補救的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而處長可延展該期限(《 專利(一般)規則 》第24條)	標準專利的申請會被拒絕或被當作已予撤回
第29條	申請恢復因沒有遵守時限而喪失的權利	申請須在原定時限屆滿後的1年或不遵守時限的因由消除後的2個月或之前提出，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處長可藉規例修訂上述的期間	申請人會喪失恢復其權利的權利
第43條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	提交經修訂的說明書的核實副本的時間，是自於指定專利當局作出修訂的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或自批予標準專利的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展(《 專利(一般)規則 》第35及100條)	不容許根據第43條作出修訂

《 專利條例 》 的條文	根據該條文作出的作為	作出該作為的時限	不遵守時限的後果
第46條	在法院容許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在法院命令作出後1個月內提交該法院命令及支持文件，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展(《 專利(一般)規則 》第39及100條) <sup>1</sup>	《 專利(一般)規則 》規定法院命令須於該命令作出後1個月內提交，否則處長不可記錄對專利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第48條	將對放棄專利的反對通知處長	在處長於憲報刊登關於放棄專利通知的細節的公告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長(《 專利(一般)規則 》第40及100條)	不可給予反對通知
第51及87條	將影響在專利之中或專利之下的權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	將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詳情註冊的申請，須在其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結束前提出，或如法院信納在該期間前提出上述申請並非切實可行，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專利的所有人無權就在有關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日期後但在該交易等的詳情已註冊前對該專利的任何侵犯，而獲得損害賠償或獲得交出所得的利潤
第114條	更正就短期專利的申請而為提交日期的設定所訂的最低限度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自處長將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而該時限不可予以延展(《 專利(一般)規則 》第67及100條)	短期專利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sup>1</sup> 《 專利(一般)規則 》第39(1)條及第100(2)條提述到第39(1)條的該部分，已被終審法院裁定為超越其應有法律權限範圍及沒有法律效力(*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 v 專利註冊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2年第11號))

《 專利條例 》 的 條文	根據該條文作出的作為	作出該作為的時限	不遵守時限的後果
第115條	更正就短期專利的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自處長通知申請人對不足之處作出補救的日期起計2個月的期間內，而處長可延展該時限(《 專利(一般)規則 》第68條)	短期專利的申請會被拒絕或當作已予撤回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2月9日